关于2024年12月24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2024年12月24日－2024年12月30日（5日）。

    电话：0372—8181590

    通讯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4564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  **单位** | **项目**  **名称** | **建设**  **地点**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  **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分公司（濮东采油厂） | 庆煤1预探井建设项目 |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大寨乡李孤屋村 |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总投资2100万元，环保投资96万元 | 1. 废气：必须严格按照《安阳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安环委办〔2023〕20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工程建设工地扬尘“六个百分之百”措施；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每天定期不定期洒水，4级以上大风天气严禁作业；落实县环境污染攻坚办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施工扬尘围挡、遮盖、喷洒等防治措施，柴发电机废气采用设备自带排气筒无组织排放，测试放喷期间伴生气（烃类）经放喷管线在放空区点火燃烧，并修建耐火阻隔墙。。  2.废水：钻井废水及试油废水（包括洗井废水、压裂返排液、废射孔液）罐车拉运，受污染雨水排入井场内的雨水池，由泵抽至废水罐内外运濮东采油厂胡状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施工现场项目设环保厕所，定期清运用于肥田，不外排。  3. 噪声：做好各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同时在操作时做到平稳操作，避免特种作业时产生非正常的噪声；应采用低噪声柴油机组，柴油机组设置在发电机房内并尽可能远离居民点布设，柴油机组排气筒处安装防火消声器，使用采用多级内插管扩张室消声器或微穿孔板与扩张室复合消声器，消声量可达25dB（A）。在夜间作业时，应平稳操作，尽量避免突发噪声。  4. 固体废物：废防渗布（不沾油）、废纯碱、膨润土包装袋存放于1处约5㎡的一般固废暂存处，施工结束后回收综合利用，废油、落地油、沾油防渗布存放于1处约5㎡的危废贮存点，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生态恢复：在临时用地审批时限范围内实现生态恢复，保证恢复后生物量不低于项目实施前。 |